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

1134年12月1日修正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稱本局)為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, 並協助具創新能力的公司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取專利權,特訂定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,自1130年1月15日起試行1年。

為使本方案更加完善,本局爰依實務需求,再修正本方案內容,其試行期間,訂自114年1月1日至,經評估本方案仍有繼續試行必要,自1145年12月31日止再試行1年。本局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決定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本方案。

一、 適格申請人

以下三類公司得提出本方案之申請,且該公司於申請本方案 時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:

- (一)第一類: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八年之 公司。
- (二)第二類:二年內獲頒國家創新獎項之公司。
- (三)第三類:本局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輔導之公司。

第一類之新創公司若為外國公司者,須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 期之證明文件,並提供中譯本,該證明文件非正本者,應提供切 結書。

第二類所稱之國家創新獎項,係指 NEXT BIG 獎、新創事業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發明創作獎;申請人須檢附獲獎證明。

二、 適格專利申請案及申請方式

適用本方案之專利申請案,須為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,且於接獲本局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之通知後,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。提出申請時,專利申請人應依本局所定之專利電子申請表單,載明申請人名稱及公司設立日期,並檢附第一類或第二類公司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;第三類公司須檢附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出具之檢索報告,且該檢索報告能充分對應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。

三、 方案實施內容

本局每月可受理第一類及第二類公司申請本方案件數上限 各為6件,當月受理件數達上限時,應於次月重新申請,其相關 資訊將顯示於電子申請系統。第一類或第二類公司於同一年度申 請本方案件數分別以5件為上限,但同時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公 司之申請人,其申請本方案件數一年合併不得超過5件。

本局每月可受理第三類公司申請本方案件數,以及每一公司 於同一年度之申請件數,無件數限制。

本局接到本方案之申請後,經審查符合上開規定者,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不予專利之事由時,將於申請後1個月內,提供申請人涉及新穎性、進步性之檢索報告,以及載明其他可能之不予專利事由意見簡述等面詢資料,惟案情較複雜者,不在此限。

本局原則上將於申請人收到前述面詢資料後1個月內辦理積極型面詢,除告知不予專利事由外,亦會提供修正建議;但申請人未能配合本局於1個月內辦理面詢者,申請案將回復一般審查程序。倘面詢資料之不予專利事由僅為形式瑕疵或輕微錯誤者,本局得以電話溝通取代積極型面詢。

申請人應於積極型面詢後1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,逾 期未提出者,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將回復一般審查程序,依現有資 料續行審查。申請人亦可於評估後撤回該發明專利申請案。

申請人於前述1個月期間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後,本局原則上將於1個月內發給核准審定書或審查意見通知函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人收到前述本方案之面詢資料後,若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,不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- (二)本局網站上之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」,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。
- (三)積極型面詢依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